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十七

更换法律援助人员通知书

 编号：

 （承办单位）：

本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 (受援人）关于更换

 一案法律援助人员的申请。经审查，现按下列第 种情形处理：

1.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更换承办人，并自更换承办人之日起 日内将更换后的承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告知受援人及法律援助机构，与受援人变更委托代理/辩护协议和授权委托书，安排原承办人及时与更换后的承办人办理案件移交手续。

2.你单位不再承办本案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与受援人解除委托代理/辩护协议和授权委托书，并将案件材料交回本机构。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文书用于法律援助机构通知承办单位更换承办人，一式两份，承办单位一份，法律援助机构存档一份。